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王怡雯

電話：02-21910189#7313

傳真：02-23881896

電子信箱：iwen1982@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10551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10551477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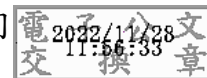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參考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及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7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3次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參考指引為提供各檢察及矯正機關辦理轉銜會議參酌使用，各地仍得視地方資源及網路合作情形因地制宜彈性調整。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部保護司、本部檢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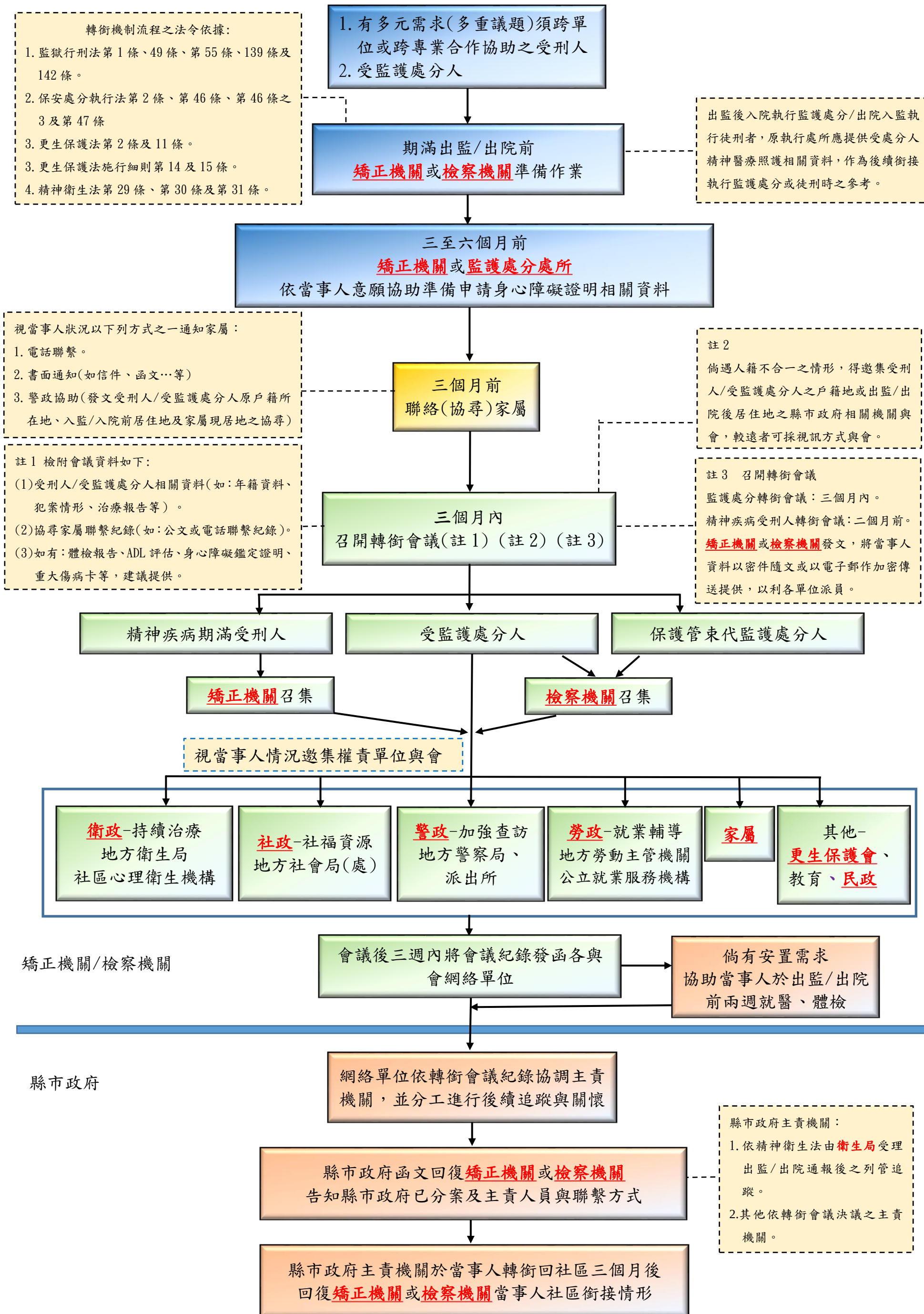


法務部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
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Q&A 參考指引

目錄

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2
一、轉銜會議前準備：	3
二、轉銜會議進行：	7
三、轉銜會議後：	9
四、參考例稿：	12
五、相關法規依據：	16

法務部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一、轉銜會議前準備

	問題	回答
Q1	召集轉銜會議應由何機關召集？需通知哪些地方政府權責單位？	1. 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如有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由矯正機關召集轉銜會議。（保外醫治或即將假釋之受刑人，因離出監所時間較急迫，且離開監所後已有治療醫院或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地檢署銜接，建議視當事人需求決定召集轉銜會議） 2. 受監護處分人或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人，由檢察機關召集轉銜會議。 3. 建議視當事人需求，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與會，如：負責治療精神疾病當事人之醫療院所、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民政、教育、觀護、更生保護會分會、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及家屬等必要人員到場。
Q2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時，若執行地、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地點，轉銜會議如何召開？	矯正及檢察機關預先調查當事人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居住地，並依下列建議方式進行： 1. 居住地已確定： (1)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相同時：召開轉銜會議時，應通知戶籍地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 (2)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不同時：建議除邀集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外，亦請邀請當事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派員或以線上會議方式與會。 2. 居住地未確定： (1) 召開轉銜會議時，尚未確定出監（院）要到何縣市（如：家屬尚未確定要繼續就醫或讓其返家、就醫與返家在不同縣市）建議儘速請家屬於會議後 2 週確認未來確定的居住地。

	問題	回答
		(2)建議宜再召開一次轉銜會議，並邀集執行所在地、戶籍地及確定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與會。
Q3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不願意提供任何將來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之連絡方式及相關家屬資料，也不願接受安置時，該如何處理？	1. 目前無相關法律規定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出監（院）時要提供未來住居所之資料。 2. 建議可採下列方式處理： (1) 請矯正機關及監護醫院之輔導同仁加強溝通及勸導，請其提供資料。 (2) 可從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在監所或住院時，親友會見所留之通訊資料查詢。 (3) 召集執行所在地及戶籍地相關主管機關，就受刑期間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所蒐集到的資訊，辦理轉銜會議，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主動追蹤當事人行蹤。
Q4	辦理轉銜會議前，銜接機關應注意事項？	1. 建立機關間之聯繫平台：基於社會安全網網絡團隊夥伴關係，建議建立地方網絡單位聯繫窗口。 2. 提供服務資源資訊：各地區宜盤點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可以提供的資源。若涉及行政機關因法令無法提供服務時，有何相關的替代措施。 3. 網絡團隊提供服務整合：服務資源來自不同機關，建議負責主持之檢察、矯正機關友善提醒相關團隊，同一縣市應整合出一主責機關，並分工，且避免不同機關在提供服務時，重複密集連繫，造成當事人及其家屬之困擾。
Q5	轉銜會議通知之公文發送問題？	1. 召開轉銜會議時，應視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需求，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與會，如：負責治療精神疾病當事人之醫療院所、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民政、教育、觀護、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分會、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及

	問題	回答
		家屬等必要人員到場。 2. 於預定會議日期前二週傳送開會通知予與會機關或告知各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以利預為準備會議。(參照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 3. 如以書面發函建議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判決書、年籍資料與治療報告(或治療摘要)當作附件，以「密件」方式通知與會單位。或待收到出席會議人員回復名單及連絡方式後，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與會人員。 4. 開會通知建議載明，「請各出席單位預擬提出本次轉銜會議討論當事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書面或口頭報告均可，以書面報告尤佳)，以利會議討論。
Q6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身心障礙福利身分取得？	因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需由精神科醫師診治，且所需評估時間約六個月，故建議如有疑似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有意願申請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福利身分時，請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處所人員提醒當事人之治療醫院先協助其到精神科就醫，另向社政或衛政單位索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表，由當事人就醫之醫院及醫生協助申請鑑定，以利取得社會福利身分。
Q7	轉銜會議是否通知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家屬參加？	建議儘量邀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家屬參加，家屬參加有下列優點： 1. 家屬可以明確知道當事人出監、出院返家或保護管束結束日期，以利後續準備。 2. 有家屬的協助可提高當事人順利轉銜及後續復歸社會的成功機率。 3. 家屬於會議中可知道相關單位可以提供的協助有哪些，以及如何尋求協助。 4. 家屬可以了解各政府單位的用心，提高家屬與相關單位合作的意願。

	問題	回答
Q8	刑前監護受處分人出院接續執行徒刑時，如何辦理轉銜？	受監護處分人出院後將再入監執行者：檢察機關於當事人出院前應將其治療情形以函文方式提供矯正機關做為後續徒刑執行時精神醫療照護參考銜接。
Q9	暫行安置撤銷或期間屆滿時，是否需要召開轉銜會議？	暫行安置係偵查中及審判中一暫時性處分，非監護處分，依法應於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並無多元處遇，且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故無適用轉銜機制。
Q10	監護處分期間尚未屆滿，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各款處遇轉換時，是否需要召開轉銜會議？	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此際可以轉銜會議形式、發函或以適當方式為之，惟監護處分屆滿前3個月內仍應依同法第46條之3規定召開轉銜會議，以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

二、轉銜會議進行

	問題	回答
Q1	轉銜會議提供資料？	1. 視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情形提供下列資料：判決書、病情、治療情形、輔導狀況、用藥情形、工作能力評估、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狀況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等。 2. 各與會單位就業務權責提出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
Q2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轉銜會議召集機關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請出席單位依下列業務主管權責事項進行報告或說明： 1. 會議主席（矯正機關或檢察機關）：先說明當事人年籍、前科紀錄、所犯罪名及案情內容。 2. 矯正機關或醫院：說明當事人病情、治療情形、現況、復發風險、工作能力及後續建議繼續治療之方式（如：繼續住院治療或轉至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若當事人有暴力攻擊或其他特殊狀況（如：性侵害案件、患有法定傳染病等），應告知與會機關，俾利轉銜出監或出院後，相關地方機關可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若為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案件，則由觀護人說明當事人情形） 3. 衛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社區精神醫療追蹤訪視措施，若當事人有醫療需求時（如：申請重大傷病卡），協助當事人尋找醫療處所及資源，評估當事人回到社區後之社區心理衛生支持系統。 4. 社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社會福利申請及權益（如：中低收入身分、身心障礙證明等）、家庭功能及社會福利需求等，並協助當事人申請，並瞭解當事人有無安置需求與提出建議及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問題	回答
		5. 警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查訪與社區治安維護措施。 6. 勞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就業輔導措施。(如：媒合就業、職業訓練或職業重建等) 7. 更保會分會：說明可以提供相關救助及協助之更生保護措施(如：提供車旅費、急難救助金、醫療費用、餐券等)。 8. 當事人家屬：亦得說明家庭情形及所需協助內容。 9. 其他資源單位：說明業務權責內可以提供當事人的服務及協助。
Q3	轉銜會議是否作出決議？	建議會議主席於轉銜會議結束前，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後，所面臨最急迫或多重議題進行明確裁示，做成決議，讓與會各單位可依決議內容，依權責分案辦理，並讓執行機關有所依循。
Q4	召開轉銜會議次數？	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如：仍無法確定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未來居住處所時，得再行召開轉銜會議協調處理。
Q5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為非老非障無社會福利身分，可能面臨的問題？	1. 此類案件於轉銜會議時，建議請相關單位就業務權責積極尋找是否有符合當事人身分的相關資源存在。例如：是否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並協助當事人申請社福身分。 2. 完全非老非障身分，不在社福協助範圍，更生人部分，短期可協請更保會協助，惟長期者(或不具更生人身分者)，則有賴當事人復歸社會後之主責機關結合公益、宗教團體等民間社會資源共同予以協助，或利用公彩回饋金，或由主責社工專簽由各縣市政府，依具體當事人情形予以補助。

三、轉銜會議後

	問題	回答
Q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於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當日護送返家事宜？	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停止監護處分或期滿出監時，首先通知當事人的重要監督家屬協助接回。 2. 若遇有風險顧慮之當事人，且無家人可以協助接回，建議於轉銜會議時，確認當事人出監、院之居住地，並依法務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協調會議決議，假釋受刑人由更生保護會（或協請矯正機關等相關單位）派人護送，期滿受刑人或受處分人，由執行地主管機關與警政機關協助，護送至指定處所。 3. 更保會可視當事人需要，依更保法相關規定協助護送或資助護送經費，供執行機關辦理雇計程車、救護車之用。
Q2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案件銜接方式？	1. 轉銜會議辦理的重點在於將受監護處分、精神疾病受刑人離開監護處分處所或矯正機關前就其精神狀況及未來需要協助的問題，預先提供給受轉銜單位提早因應，以加強社區銜接及社區監控機制，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意旨。 2. 建議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之集中派案窗口或衛政單位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收到轉銜會議紀錄後，宜即時辦理開案，同時協調主責單位並指定主責專業人員，並以發函方式回復派案情形及主責人員連絡資訊予矯正或檢察機關。 3. 快速派案或精準派案，目前各縣市做法不一，開案後，主責人員宜儘速到監所或監護處分處所訪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擬定後續協助措施，並於出院（監）當天由主責人員接手辦理。 4. 為使經濟弱勢且有社會救助需求之受刑人於

	問題	回答
		出監後，及早獲社會救助，縣市政府主責機關遇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向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先受理案件進行查調，待受刑人出監後再核實身分，協助其及早取得救助資格，以無縫轉銜落實服務與協助。(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0935 號函)
Q3	保外醫治收容人或假釋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於離開矯正機關後屬受刑人或一般國民身分？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準此，保外醫治期間，既不屬入獄服刑期間，又其人身自由未受剝奪或限制者；另保護管束為非拘束人身之保安處分，故保外醫治或受保護管束人，未受國家公權力之拘束，應屬一般國民，得享有一般國民之社會福利服務。(參照：內政部 97 年 02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1699 號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6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23175 號函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依法拘禁」不包括保外醫治及保護管束) 2. 建議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在轉銜會議後，可以預先依當事人社會、經濟、身心條件評估，協助申請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身分，以利當事人出監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即可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身分及資源。
Q4	合併患有愛滋病或特殊法定傳染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轉銜？	目前患有法定傳染疾病(如：愛滋病)當事人收容機構除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外，另民間機構以露德協會為主，惟各部立醫院及露德協會床位有限，導致當前開當事人有收容需求時難以找到適合之機構，建議可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尋找可收容之機構。
Q5	更生人由更生保護	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出監、出院即具一般國

	問題	回答
	會(簡稱更保會)處理的迷思。	民身分，仍應享有國民應有的權益，不應被排除。 2. 更生保護為刑事政策之一環，係以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復歸社會為目的之短期服務。 3. 更生保護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提供服務為目的，無強制性。為落實貫穿式保護，更保會將積極進入矯正機關，宣導該會服務資源，並建立關係。惟更生人倘不願求助，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並無強制力可要求更生人接受服務。
Q6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疑似或患有精神病，應如何處理？	建議觀護人發現假釋或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如患有或疑似精神病，得通報地方衛生局協助列管追蹤就醫情形，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
Q7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轉銜回歸社區後續追蹤？	建議縣市政府主責機關於當事人轉銜回社區3個月後，回復當事人社區銜接情形，供矯正機關或檢察機關了解轉銜會議之成效，並做為日後精進轉銜機制之參考。

四、參考例稿

(一) 開會通知函稿

臺灣○○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函(稿)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市衛生局等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檢○○○○○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署/監所定於○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於本署/監所○會議室召開○年「受監護處分人/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精神疾病受刑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惠請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出席，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將討論○位當事人，檢附前開當事人判決書、年籍資料與治療報告等相關資料。
- 三、請與會單位於○年○月○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出席人員名單調查表及會議報告資料(依業務權責規劃後續當事人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可提供之服務措施)。(電子郵件：○○@○○○○○○○○)
- 四、本次會議同步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連結將依回復出席人員名單以電子郵件寄送。

正本：○○醫院、○○縣/市衛生局、○○縣/市社會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就業中心、○○縣/市警察局、○○縣/市民政局、○○縣/市教育局、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民間團體、專家○○○先生/女士及家屬○○○先生/女士

副本：

(二) 會議紀錄參考格式

臺灣○○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受監護處分人/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精神疾病受
刑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

貳、地點：○○○會議室（同步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與會單位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陸、會議決議：

一、編號1 當事人○○○：

（一）○○○將於○年○月○日出院/保護管束期滿/出監。

（二）裁示事項：

1.

2.

3.

（三）請主責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二週內分案，並函復主責人員連絡資訊，並於○○○轉銜回社區3個月後，回傳當事人社區銜接回復單。

（四）待解決事項：

1.

2.

3.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下午○時○分

(三) 縣(市)政府處轉銜會議回復單例稿

臺灣○○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轉 銜 回 復 單			
貴署/貴監獄轉介_____，本機關已提供服務如下：			
1、業於 年 月 日接受安排：			
☐ 資料建立，開案列管。			
☐ 追蹤關懷，已提供電訪/家訪/面談。			
☐ 提供心理諮商。			
☐ 門診治療，醫療機構名稱：			
☐ 住院治療，醫療機構名稱：			
☐ 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 其他：			
2、其他意見：			
此 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衛生局(處)/社會局(處)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檢送會議紀錄函稿

臺灣○○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函(稿)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市衛生局等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檢○○○○○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監所於○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
○時○分，於本署/監所○會議室召開○年「受監護處分
人/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精神疾病受刑人加強社區
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決議事
項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
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條之3規定辦理。
- 二、請主責單位—○○○○函復承辦人員連絡資料，俾利當
事人復歸社會當日出院/出監之銜接。

正本：○○醫院、○○縣/市衛生局、○○縣/市社會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就業中心、○○縣/市警察局、○○縣/市民政局、○○縣/市教
育局、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民間團體、專家○○○先生/女士及
家屬○○○先生/女士

副本：

五、相關法規依據

- (一)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0390 號函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 (二) 監獄行刑法
- (三) 保安處分執行法
- (四) 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